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9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林证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按照《公司法》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改选。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组成及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非独立董事2人、独立董事2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为董事候选人：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立先生、张则胜先生；

2、独立董事候选人：田利辉先生、李伟东先生，其中田利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各位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田利辉先生、李伟东先生已经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田利辉先生、李伟东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

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待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目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至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同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已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股东大会审议及选举安排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选举将对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进行，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此外，公司将另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1名职工代表董事。待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完成后，该职工代表董事将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5月出生，金融学博士，会计师。林立先生1979年11月至1983年3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河源紫金县支行信贷员；1983年3月至1984年10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河源紫金县支行会计；1984年10月至1985年9月任深圳市中华贸易公司财务部经理；1985年9月至1993年5月任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会计科长；1993年5月至1994年10月任中国银行深圳滨河支行行长；1994年10月至1995年4月任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总稽核；1995年5月至2019年5月、2020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5月至2009年5月、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6月至今担任华林证券董事；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2021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华林证券董事长；2014年10月至今任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担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6月至今担任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华林证券董事长、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航天立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则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9月出生，1995年毕业于广东商学院财会专业。1995年7月至1999年8月任深圳市英特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25年6月任华林证券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西藏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候选人中，林立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740,397,076股，占比64.4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则胜先生通过公司持股1%以上的股东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84,789,089股，占比17.96%。除此之外，上述董事候选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

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该办法第七条所列举的情形。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田利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11月出生，毕业于伦敦大学伦敦商学院金融经济专业，获博士学位；2001年10月至2003年1月，在密歇根大学商学院任戴维德森访问研究员。2003年1月至2010年1月，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讲授财务管理、公司治理等课程；2010年1月至今，任南开大学金融学教授、博导，开展财务管理、金融学等方面的科研教学工作，创建金融发展研究院，曾负责南开大学战略发展工作，现负责继续教育工作，并曾兼任广西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

李伟东先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68年7月出生，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国际金融法专业，获博士学位。1992年9月至1994年2月，任南京中山律师事务所律师；1994年2月至1997年5月，任江苏省经纬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年7月至今任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000088）、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300131）、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独立董事候选人田利辉先生、李伟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该办法第七条和第九条所列举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所列举的情形。